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步森股份

股票代码：002569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 55 号 24 幢 32-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博瑞大厦 A 座 9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安见产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定安路 126 号（西湖创意谷）4 号楼 682 工位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博瑞大厦 A 座 9 层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简称“16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步森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步森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安见科技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安见产融基本情况	1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睿鸷资产基本情况	1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1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9
二、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19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1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权益变化情况	20
二、《份额转让协议》（二）主要内容	2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5
第五节 资金来源	26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7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27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计划	2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27
四、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28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8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28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9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0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0
二、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32
三、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32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3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3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34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5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6
一、资产负债表	36
二、利润表	36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38
二、其他事项	3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9
一、备查文件目录	39
二、备查文件地点	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1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步森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安见产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见科技	指	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
安见产融	指	浙江安见产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拉萨星灼	指	拉萨市星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星河赢用	指	北京星河赢用科技有限公司
芒果淘	指	北京芒果淘咨询有限公司
青科创投	指	西安青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安见科技和安见产融通过受让睿鸢资产的合伙份额，增持上市公司19,400,000股股份的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份额转让协议》（一）	指	北京芒果淘咨询有限公司、西安青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星河赢用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市星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签署的《上海睿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份额转让协议》（二）	指	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安见产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市星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星河赢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芒果淘咨询有限公司、西安青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签署的《上海睿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安投融	指	安投融（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睿鸢资产	指	上海睿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在本报告书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安见科技基本情况

1、安见科技概况

名称	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 55 号 24 幢 32-4
法定代表人	赵春霞
注册资本	3 亿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01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01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UT82C4E
经营范围	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策划营销；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 （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安见科技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见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春霞	28,500.00	95.00
2	苏红	1,500.00	5.00
合计		30,000.00	100.00

注：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纳。

3、安见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安见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赵春霞女士，其直接持有安见科技 95% 的股权。赵春霞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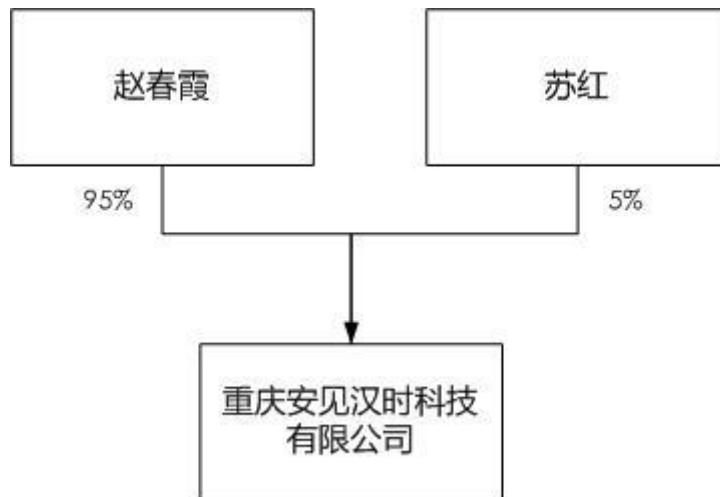
赵春霞，女，中国国籍，安见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身份证号码：

632123*****。

赵春霞女士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学博士在读，香港科技大学 EMBA。赵春霞女士本科毕业后加入花旗银行，主要负责私人银行管理及投资分析，投资方向涉及金砖国家新能源及矿业板块。2010 年开始创业投资，2012 年开始筹备创建安投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创建安投融（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聚焦金融科技助力传统金融的深度改造，引领普惠金融，推动金融科技与金融服务机构的融合与重构。

（2）股权控制关系

赵春霞持有安见科技 95.00% 的股权，为安见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安见科技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3）安见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安见科技和安见产融外，安见科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控制的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春兴爱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0.00%（GP）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

				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爱创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9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	北京融艾创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1	安投融(北京)金融信息	2275.5531	93.75%	金融信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

	服务有限公司			务；数据处理；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集成；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1-1	新疆安投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财务顾问；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
2-1-1-2	安投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数据处理；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1-2-1	融艾（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许可业务），投资咨询，保险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商务咨询及服务（除经纪）、计算机软件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北京融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00%（GP）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推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受赵春霞女士控制的企业外，赵春霞女士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华富玄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34.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中创控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中创蓝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30.00%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建筑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雁阵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125.00	2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为安投融（北京）金融服务信息有限公司，安投融主要情况如下：

①安投融基本情况

名称	安投融（北京）金融服务信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 6 号中科资源大厦南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	赵春霞
注册资本	2,275.55306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44 年 5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992918306
经营范围	金融信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集成；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安投融主营业务介绍

安投融作为一家科技金融创新企业，投资有安投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雁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前沿科技”和“互联网+”互补的模式开展金融科技业务，致力于帮助产业实现互联网化和智能化，重构产业链及业务链，推进产业升级，利用金融科技的力量服务实体经济，推动普惠金融的发展。

安投融在供应链金融、智能资产管理和智慧财富管理三个板块，针对不同的金融服务对象，提供匹配的金融服务。供应链金融板块，集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智能决策和智能风控于一体，提供专业的在线化、自动化、数据化的全业务周期的小微信贷解决方案。智能资产管理平台为小微金融资产的生产方、中介机构、投资方提供小微金融资产的筛选和评级、量化风控和实体资产定价、资产池实时管理和监控等一站式基础设施服务，帮助小微金融资产在金融市场更有效地定价和流通。智慧财富管理平台，本着互联网财富管理的理念，服务大型上市公司，以合理的资产配置为理念，依据先进的财富管理发展需求，致力于成为服务中国新兴富裕群体的智慧财富管理解决方案提供商。

4、安见科技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安见科技成立于2017年9月1日，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安见科技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9,624.06
负债总额	46,852.61
所有者权益	102,771.45
资产负债率	45.59%
项目	2017年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利润总额	-2,228.55
净利润	-2,228.55

5、安见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见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6、安见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安见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任职
赵春霞	女	632123*****	中国	中国	无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苏红	女	130827*****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7、安见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步森股份 22,400,000 股外，安见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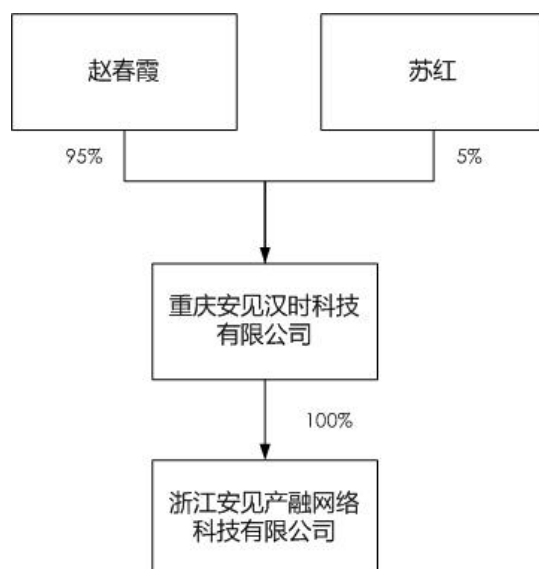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安见产融基本情况

1、安见产融概况

名称	浙江安见产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定安路 126 号（西湖创意谷）4 号楼 682 工位
法定代表人	王涛
注册资本	1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AYYB91B
经营范围	服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会展会务，数据处理，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安见产融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见产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3、安见产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安见产融的控股股东为安见科技。安见科技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安见科技基本情况”。

安见产融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春霞。赵春霞的基本情况本报告书之“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安见科技基本情况”之“3、安见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安见产融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安见产融成立于2017年12月21日，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暂无相关经营财务数据。

5、安见产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见产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6、安见产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安见产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任职
王涛	男	511028*****	中国	中国	无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苏红	女	130827*****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7、安见产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步森股份 22,400,000 股外，安见产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睿鸶资产基本情况

1、睿鸶资产概况

名称	上海睿鸶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74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芒果淘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83,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3 月 17 日 至 2035 年 3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382332U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睿鸶资产合伙人明细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睿鸶资产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芒果淘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60	1.03%
2	西安青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2,740	98.97%

3、睿鸮资产的合伙人情况介绍

睿鸮资产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芒果淘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西安青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1) 北京芒果淘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芒果淘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 3 层 3-0869
法定代表人	钱慧晔
注册资本	2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359454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 年 02 月 17 日-2062 年 02 月 16 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 3 层 3-0869
邮政编码	100088

北京芒果淘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1	钱慧晔	女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2	石婷	女	监事	中国	苏州	否

(2) 西安青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安青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路 7 号航空科技大厦六楼 602-1
法定代表人	刘钧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7MA6U9ECC7P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2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路 7 号航空科技大厦六楼 602-1
邮政编码	710089

西安青科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1	刘钧	男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2	刘斌	男	监事	中国	陕西	否

4、睿鸷资产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安见科技与睿鸷资产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约定睿鸷资产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94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86%)的投票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安见科技行使,安见科技有权按照其意愿对于各会议审议事项投赞成(同意)、否决(不同意)或弃权票。

2017 年 10 月 25 日,安见科技与睿鸷资产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睿鸷资产在上市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与安见科技保持一致。

综上,睿鸷资产与安见科技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5、睿鸷资产最近三年财务状况(未经审计)的简要说明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08,538,711.75	1,222,234,548.53	854,342,398.58
负债总额	513,148,364.64	386,462,565.00	448,523,904.00
所有者权益	1,295,390,347.11	835,771,983.53	405,818,494.58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458,598,863.58	-31,649,850.05	-12,181,505.42
利润总额	458,598,363.58	-31,649,850.05	-12,181,505.42

6、睿鸞资产、睿鸞资产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睿鸞资产、刘钧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7、睿鸞资产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刘钧	男	中国	612525*****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睿鸞资产实际控制人刘钧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8、睿鸞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睿鸞资产持有步森股份外，睿鸞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安见科技直接持有步森股份 22,400,000 股，占步森股份总股本的 16.00%，睿鹭资产持有步森股份 19,400,000 股，占步森股份总股本 13.86%。睿鹭资产与安见科技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和 2017 年 10 月 25 日分别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安见科技合计控制步森股份 29.86% 的投票权。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春霞为进一步巩固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拟通过安见科技和安见产融受让睿鹭资产合伙份额的方式，增加安见科技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9,4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86%。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安见科技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1,8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86%。

二、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3 月 22 日，安见科技股东会同意安见科技受让睿鹭资产 98.97% 的合伙份额，同意子公司安见产融受让睿鹭资产 1.03% 的合伙份额，并作出书面决议。同日，安见科技向安见产融出具了同意其受让睿鹭资产 1.03% 的合伙份额的股东决定。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安见科技和安见产融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基于平等自愿原则签署了交易协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权益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安见科技直接持有步森股份 22,400,000 股，占步森股份总股本的 16.00%，睿鸷资产持有步森股份 19,400,000 股，占步森股份总股本 13.86%。睿鸷资产与安见科技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和 2017 年 10 月 25 日分别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安见科技合计控制步森股份 29.86% 的投票权。

2018 年 1 月 17 日，芒果淘、青科创投分别与星河赢用、拉萨星灼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一），受让睿鸷资产的全部份额，上述交易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截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芒果淘与青科创投尚未向星河赢用与拉萨星灼支付转让价款。

2018 年 3 月 22 日，由于安见科技拟增加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经各方友好协商，安见科技、安见产融、拉萨星灼、星河赢用、芒果淘、青科创投签订了《份额转让协议》（二）。

根据上述协议，拉萨星灼和星河赢用与芒果淘和青科创投同意解除 2018 年 1 月 17 日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一），同时，安见科技和安见产融作为新的受让方受让睿鸷资产的全部份额。安见科技和安见产融本次受让目标企业合伙份额为承债式受让，在受让合伙份额的同时承担睿鸷资产因质押 1,940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共计 45,011 万元）、后续利息以及连带担保义务。上述份额转让完成后，睿鸷资产的普通合伙人变更为安见产融，有限合伙人变更为安见科技。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见科技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1,8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86%。步森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安见科技，实际控制人为赵春霞女士，均未发生变化。

二、《份额转让协议》（二）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 1：北京芒果淘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 2：西安青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1：浙江安见产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2：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 1：北京星河赢用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 2：拉萨市星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目标企业：上海睿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交易背景

1、目标企业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 83600 万元。目标企业目前持有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上市公司”）1,9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3.86%，全部处于质押状态，总负债合计为 45,011 万元，质押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贷款总额 (万元)	贷款起止日	主要担保方式	抵押物/质押物名称
1	上海睿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600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018 年 10 月 14 日	质押	步森股份股票质押融资(1672 万股)
2	上海睿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411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质押	步森股份股票质押融资(268 万股)

2、甲方 1 与丙方 1 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甲方 1 以 1,000 万元人民币对价受让丙方 1 持有的目标公司 86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1.03%）。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上述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甲方 1 尚未向丙方 1 支付转让价款。甲方 1 目前担任目标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 860 万元，出资比例 1.03%。经甲方 1 与丙方 1 协商一致，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意解除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同时，乙方 1 拟作为新的受让方受让上述目标公司 860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款 860 万元人民币，并担任目标企业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3、甲方2与丙方2于2018年1月17日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甲方2以17,300万元人民币对价受让丙方2持有的目标公司82,74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98.97%）。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上述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甲方2尚未向丙方2支付转让价款。甲方2目前为目标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82,740万元，出资比例98.97%。经甲方2与丙方2协商一致，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意解除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同时，乙方2拟作为新的受让方受让上述目标公司82,74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款4,140万元人民币；

4、乙方本次受让目标企业合伙份额为承债式受让，在受让合伙份额的同时承担目标企业因质押1,94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共计45,011万元）、后续利息以及连带担保义务。

（三）本次合伙份额转让

1、甲方1与丙方1于本协议签订日同日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2018年1月17日签订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由乙方1作为新的受让方受让上述目标公司86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款860万元人民币，并担任目标企业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甲方2与丙方2于本协议签订日同日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2018年1月17日签订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由乙方2作为新的受让方受让上述目标公司82,74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款4,14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流程及其他相关约定

1、付款方式如下：

（1）甲方、丙方按照《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的约定完成合伙份额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将2,500万元转让价款支付至丙方指定的账户。

（2）丙方、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合伙份额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丙方的指示，将2,500万元转让价款支付至丙方的账户；丙方如未按照本条第2.2款的约定履行前，乙方有权拒绝向丙方账户支付2,5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2、在甲方、丙方按照《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的约定完成合伙份额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及对目标公司公章、财务章、营业执照、账本等工商、财务、税务等所有资料的交接工作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丙方应协助乙方完成合伙份额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及对目标公司公章、财务章、营业执照、账本等工商、财务、税务等所有资料的交接工作。

3、各方应配合上市公司履行相关的法定信息披露程序。

（五）交易税费

1、各方确认，就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交易，各自承担本方所发生的税费、佣金等相关费用。

2、各方尽力协助丙方进行合理合法的避税。

（六）陈述、保证和承诺

1、甲方、丙方保证本协议签订后不再就目标公司股份转让事宜与除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2、甲方、丙方保证其合法持有目标公司合伙份额，该等份额没有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或任何诉讼、争议等瑕疵。甲方、丙方承诺充分配合乙方办理份额转让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保证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顺利过户至乙方名下。

3、甲方、丙方承诺，份额交割及目标企业公章、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的交接工作完成之日前，目标企业并未欠甲方、丙方任何款项，也不存在未披露的任何债务及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借款、对外担保、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欠款、应缴税金、未付的员工薪水；任何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任何重大的争议、诉讼、仲裁、税务、行政处罚及任何重大潜在纠纷等，否则甲方、丙方将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

4、各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履行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人披露。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若甲方、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3款约定，应承担该等债务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乙方发出通知后三日内履行义务。若目标企业或乙方承担了该等债务及法律责任，甲方、丙方应在三日内向目标企业及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按对应债务的日万分之七向乙方支付利息。同时甲方、丙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万元。

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致使本协议不能实质履行的，且该等不履行发生的事由可归责于该方的，该方即构成重大违约，重大违约方除按前述条款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外，还应支付违约金 5,000 万元。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其他

1、本协议及其附件任何文本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由各方正式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如有多份补充协议，以签订时间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但如相关变更的补充协议需要事先经本协议所述的有权机关批准的，则有权机关批准后方为有效。如本次交易报证监会、交易所协议或

公告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报证监会、交易所协议或公告协议不视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2、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不能执行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及可执行性，对于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3、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的睿鸺资产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睿鸺资产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贷款总额 (万元)	贷款起止日	主要担保方式	抵押物/质押物名称
1	上海睿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600	2016年10月14日 --2018年10月14日	质押	步森股份股票质押融资 (1672万股)
2	上海睿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411	2016年9月30日 --2018年9月30日	质押	步森股份股票质押融资 (268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2018年3月22日，安见科技、安见产融、拉萨星灼、星河赢用、芒果淘、青科创投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二），安见科技、安见产融以5,000万元收购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受让合伙份额的同时承担睿鸷资产因质押1,94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共计45,011万元）、后续利息以及连带担保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本次收购的5,000万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及自筹资金。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计划或方案。未来 12 个月内，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安见科技将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向包括供应链管理、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类别业务的金融科技公司转型。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提出调整计划或方案，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但不排除提议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2017 年 10 月 19 日，安见科技与睿鸢资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10 月 2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安见科技编制并公告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7 年 11 月 17 日，步森股份公告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2018 年 3 月 16 日，步森股份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选举赵春霞女士、封雪女士、柏亮先生、胡少勇先生、苏红女士、李鑫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陶宝山先生、叶醒先生、林明波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蔡众众先生、潘祎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3 月 21 日，步森股份召开 2018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赵春霞女士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日，步森股份召开 2018

年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蔡众众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上述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和聘任，严格遵照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监事会有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可能会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和聘任，名单目前尚未确定。后续若有相关调整，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四、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提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安见科技提出的有关计划或建议，以及交易后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的程序，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见科技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改变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具体计划或方案。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员工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

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见科技没有调整上市公司现有组织架构的具体计划或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安见科技将推动上市公司向金融科技公司的转型，上市公司未来将会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必要的调整，以适应新的管理和发展要求。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见科技将持有步森股份 29.86%的股份。安见科技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步森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步森股份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为了保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安见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公司保证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上市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

联企业领薪，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中兼职。

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

3、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使用。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3、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的职能部门与上市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

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公司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

六、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损害赔偿责任。”

二、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步森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服装的生产与销售。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刚成立的公司，尚未开展主营业务。与步森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步森股份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持有步森股份股票期间，本承诺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步森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承诺人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该业务机会无偿转让予上市公司。”

三、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步森股份之间无关联交易发生。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

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依照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因市场环境及业务发展需要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准则实施，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步森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日常交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二十四个月内，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对外披露的相关协议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7年10月19日，安见科技与睿鸺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每股47.60元的价格协议受让了步森股份2,240万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06,624万元，上述交易详见上市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7年11月16日，该交易完成股票过户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安见科技受让上市公司股票的原因系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获取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除了上述情况之外，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步森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见产融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成立，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暂无相关财务资料。信息披露义务人安见科技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成立，自成立以来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8,856,726.40
其他应收款	401,143,835.62
流动资产合计	430,000,562.02
长期股权投资	1,066,24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6,240,000.00
资产总计	1,496,240,562.02
其他应付款	18,518,955.00
流动负债合计	468,526,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负债合计	468,526,100.00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2,285,537.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7,714,462.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6,240,562.02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一、营业总收入	0.00
减：销售费用	47,200.00
管理费用	22,492,889.89
财务费用	-254,551.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85,537.98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2,285,537.98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85,537.9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285,537.98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三）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四）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五）《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其他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文件
- (四) 安见科技、安见产融、拉萨星灼、星河赢用、芒果淘、青科创投签署的《上海睿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 (五) 拉萨星灼、星河赢用、芒果淘、青科创投签署的《<上海睿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
-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财务报表的说明及控股股东财务报表
-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
-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在公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声明
- (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声明
- (十)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说明
- (十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十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十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十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说明
- (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情形的说明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十六) 收购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说明

(十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赵春霞

签署日期：2018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浙江安见产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王涛

签署日期：2018 年 月 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诸暨市
股票简称	步森股份	股票代码	0025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55号24幢32-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本次权益变动前，安见科技直接持有步森股份 22,400,000 股，占步森股份总股本的 16.00%。</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间接方式转让： 变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u>19,400,000</u> 变动比例：<u>13.86%</u></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增持计划，但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的可能性</p>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17年10月19日,安见科技与睿鹭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每股47.60元的价格协议受让了步森股份2,240万股股份。2017年11月16日,该交易完成股票过户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安见科技受让上市公司股票的原因系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获取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会已经批准,不需外部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声明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8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安见产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8年 月 日